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国卫监督发〔2017〕58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委机关各司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为切实做好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与应用工作，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我委制定了《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立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与应用制度,是卫生计生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的必然选择,是当前深化医改和今后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举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为规范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信息的认定、惩戒、修复和退出机制,理顺归集、公开、使用及异议处理各环节工作,实现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全面推进医疗卫生领域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卫生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依据认定标准生成能够反映医疗卫生人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执法涉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组织的基础信息、不良信息、黑名单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开展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审核、公开、更正、使用和监督管理,以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各领域间联合惩戒。

第四条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应用应当遵循合法、安

全、及时、有效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要切实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认定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的提供,须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证数据质量。国家卫生计生委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对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使用及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的做法作出相应管理安排。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公室)设在综合监督局,负责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的组织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以下简称监督中心)负责“国家卫生计生委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建设、维护和日常运行的管理,信用平台提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六条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根据获得方式分为浏览信息和查询信息。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的基础信息、不良信息均为浏览信息,黑名单信息为查询信息。浏览信息可通过主动公开获得,查询信息可通过内部共享和依申请查询获得。

基础信息是指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医疗卫生人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卫生信用主

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以及卫生执法涉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基本情况及具有从事特定活动资质的相关信息,包括行政许可信息等。

不良信息是指医疗卫生人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执法涉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而产生的行政处罚类信息。

黑名单信息是指医疗卫生人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执法涉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处罚情节严重的需要开展联合惩戒的信息,包括受到刑事处罚和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等信息。黑名单信息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通过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认定的惩戒对象范围为准。

第七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按照信用信息目录分类归集。信用平台归集信用信息后对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实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第八条 黑名单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黑名单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执法涉及的其他法人、组织名称(或医疗卫生人员、卫生执法涉及的其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医疗卫生人员、卫生执法涉及的其他自然人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列入黑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信息提供部门(单位)、认

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黑名单主体受到联合惩戒、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第九条 遇有违反合法性原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数据和信息不作为本办法所指医疗卫生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息应用

第十条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应用方式分为公开和惩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的基础信息、不良信息归集到信用平台后及时在国家卫生计生委信用信息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国家卫生计生委本级的行政许可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委网站上予以公开，同时在信用信息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公开。

第十二条 基础信息，记录期限至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或者自然人死亡为止。不良信息记录期限为5年，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的记录期限截止后，系统自动解除记录。

第十三条 主动公开基础信息、不良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之间进行外部数据交换，并实现共享。黑名单信息仅与建立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单位进行内部数据交换和共享。

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凭有效证件，向监督中心申请查询本人或本单位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查询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的，可持有效证明向监督中

心申请查询。查询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公布。

第十五条 对授权查询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的,监督中心应当如实记录查询情况,并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3年。信用平台记录查询日志保存不少于3个月。

第十六条 对黑名单信息,国家卫生计生委就相关领域签署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明确惩戒措施和实施方式,建立发起、响应、反馈的联动机制。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将黑名单信息嵌入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依据涉及医疗卫生领域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中的有关要求推动黑名单信息的应用,并将联合惩戒情况反馈至信用办公室。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使用者对授权获得的信用信息只能自己使用,擅自向第三方传播并产生不良后果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开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应当遵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向属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证据,由该部门转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予以处理。处理结果需在自答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报监督中心。由国家卫生计生委提供的信用信息,异议

处理由信用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请并处理。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反馈申请人,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或撤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的,由信用办公室书面催促提供;经催促仍不提供的,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

第二十一条 在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存在以不正当手段采集信用信息的,篡改、虚构信用信息的,违反规定公开或者泄露信用信息的,未按照规定处理和答复异议信息等情形的,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校对：贾 波